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延遲寄發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對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評估，尚未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報表。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寄發該通函之最遲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